

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 預告

近年來商業模式和資訊科技迅速變動且蓬勃發展，例如電子商務已成為主要消費方式，故為改善過去「商品標示法」（下稱「本法」）多有疏漏、不明確之部分，以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經濟部爰全盤檢討修正本法，並已於2020年4月10日預告本法之修正草案，期透過徵詢各方意見以研擬最終版本，致力爭取於下個立法院會期通過修法，其公告修正條文之重點臚列如下：

(一) 商品標示相關規定

(1) 商品標示義務人及其應標示項目

本法修正草案第5條明訂商品之標示義務人包含**製造商**(國內產製)、**委製商**(委託他人製造，如ODM或OEM方式)、**進口商**或**分裝商**(如大量購入或進口精油再分裝小瓶出售者)。且為配合上述商品標示義務人定義之修訂，本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第2款¹亦就各類商品標示義務人應標示之事項為明定。

(2) 新增標示方式

隨著資訊科技之進步和普及，本法修正草案就商品標示之方式亦有較具彈性之規範，依本法修正草案第10條第3項，考量部份類別之商品可能因科技、產經之發展，適合採行電子標示之方式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可視情形公告得採行電子標示方式之商品類別(所稱電子標示，包含二維條碼或QR Code等方式)。此外，本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2項亦規範，針對已於市面流通之商品，若商品標示義務人之聯絡資訊有變動，其得以公開方式(例如於公司官網或新聞媒體揭露)使消費者知悉，而無須收回商品更改標示。

(二) 網路販售相關規定

(1) 網路販賣適用本法

本法過去未針對網路販賣業者明文規定適用本法，故即使經濟部曾於其作成之函釋²中說明虛擬通路販售之商品亦需依本法標示，惟仍經常發生網路販

¹ 本法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第2款「二、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委託製造者，標示委製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屬進口商品者，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產品經分裝販賣者，應標示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」

² 經商字第09702502860號函釋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售商品不符本法之情事，為使業者之標示義務更為明確，故本法修正草案於第 2 條第 2 項增訂「商品於網路販賣者，亦適用本法。」

(2) 網路平台業者之義務

本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增訂，就網路販賣之商品，如有違反標示規定之情事，若地方主管機關(包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)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刊登者、販賣者或訂購者之資料，且若業者不配合提供時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三) 主管機關權限

(1) 場所檢查權限

本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增訂，若商品標示「疑有違反本法規定」之情事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至商品製造、存放或分裝之場所進行檢查，且商品標示義務人或該場所負責人有配合檢查之義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而應提供相關資料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，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2) 直接裁處罰鍰

根據本法現行條文，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，均係先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改正期間屆至仍未改正者，方處以罰鍰，然而本次提出之修正草案，為了避免業者之僥倖心態，故修訂第 16、17 條(現行條文第 14、15 條)，未來如修法通過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直接裁處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且如屆期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或亦得於情節輕微者，先令其限期改正，上述規範將使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處罰裁量權限更有彈性。